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的2025年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视频监控维护项目(六)标段二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视频监控维护项目(六)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绍兴国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日期：2025年6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分包意向协议

若我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在 2025 年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视频监控维护项目(六)标段二 (招标编号: CY2025014) 中标, 自愿将本项目部分内容分包给 绍兴国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。具体分包事宜签订如下协议:

1、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作为项目总包方, 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, 并代表总包方及分包方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、信息及指示,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,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、组织和协调工作;

2、总包方及分包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, 递交响应文件, 履行合同,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;

3、总包方及分包方承接业务划分

(1)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作为总包方, 负责本项目项目集成工作, 占本次投标总金额比重为 18 %;

(2) 绍兴国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分包方, 负责本项目项目施工工作, 占本次投标总金额比重为 82 %。

4、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, 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总包方名称: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 VA (签字或盖章)

分包方名称: 绍兴国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 Signature (签字或盖章)